

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渭临应疫办发〔2020〕104号

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辖区居民及来区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的 通 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政府各直属公司，各人民团体：

按照疫情防控“外防输入”策略，为了依法、科学、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统筹推进有序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28号）、省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切实做好分

区分级防控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就辖区居民及来区人员分类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人员分类管理

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坚持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加强重点人群、重点场所管控，实行人员分类管理，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。根据辖区居民、来区人员的近期旅行史或居住史、目前健康状况、病例密切接触史等，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，将辖区居民和来区人员划分为高风险、中风险、低风险人员，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。

二、人员分类标准

（一）高风险人员

- 1、近期从国外返回、来区的人员；
- 2、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（湖北省）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或来区之前14天内途经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；
- 3、确诊病人；
- 4、疑似病人；
- 5、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；
- 6、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；
- 7、其他需要纳入高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中风险人员

- 1、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；
- 2、有发热、干咳、气促、呼吸道症状的人员；
- 3、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未满14天的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人，订正为其他疾病的出院疑似病人；

4、其他需要纳入中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低风险人员

1、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人员；

2、高风险、中风险人员以外的人员。

全国各省高、中风险县（市、区）名单详见附件，随后根据全国疫情防控动态调整公布名单另行通报。

三、分类管理措施

（一）高风险人员。高风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医学观察机构实施严格的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，相关机构对其进行严格管控。各街镇、各卡口服务点发现高风险人员，立即联系定点医院进行健康检测，经检测异常的留院隔离治疗，属外籍人员的统一送西安交大一附院；无需留院观察的，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健康检测及集中隔离费用由个人或所在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中风险人员。中风险人员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，自觉接受社区管理。中风险人员检查体温正常且无其他不适症状的，由街镇发放居家隔离告知书，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，安排监管责任人严格监管，隔离到期后按原居家隔离解除流程予以解除；体温异常的联系定点医院进行健康检测，检测异常的留院隔离治疗；无需留院观察的，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健康检测费用由个人或所在单位承担。

（三）低风险人员。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。由所在社区、村组发放出入证，按照疫情防控“双证”（身份证、出入证）管理要求正常出行、复工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居民及单位要自觉落实防控措施，拒不执行

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对确属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健康检测及集中隔离留观食宿费用的，由所在街镇上报区民政局核实后实施临时救助。各街镇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，加强对辖区居民、近期来区人员的排查，特别要细致排查人员来区之前14天之内的行程，按照人员分类管理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辖区居民健康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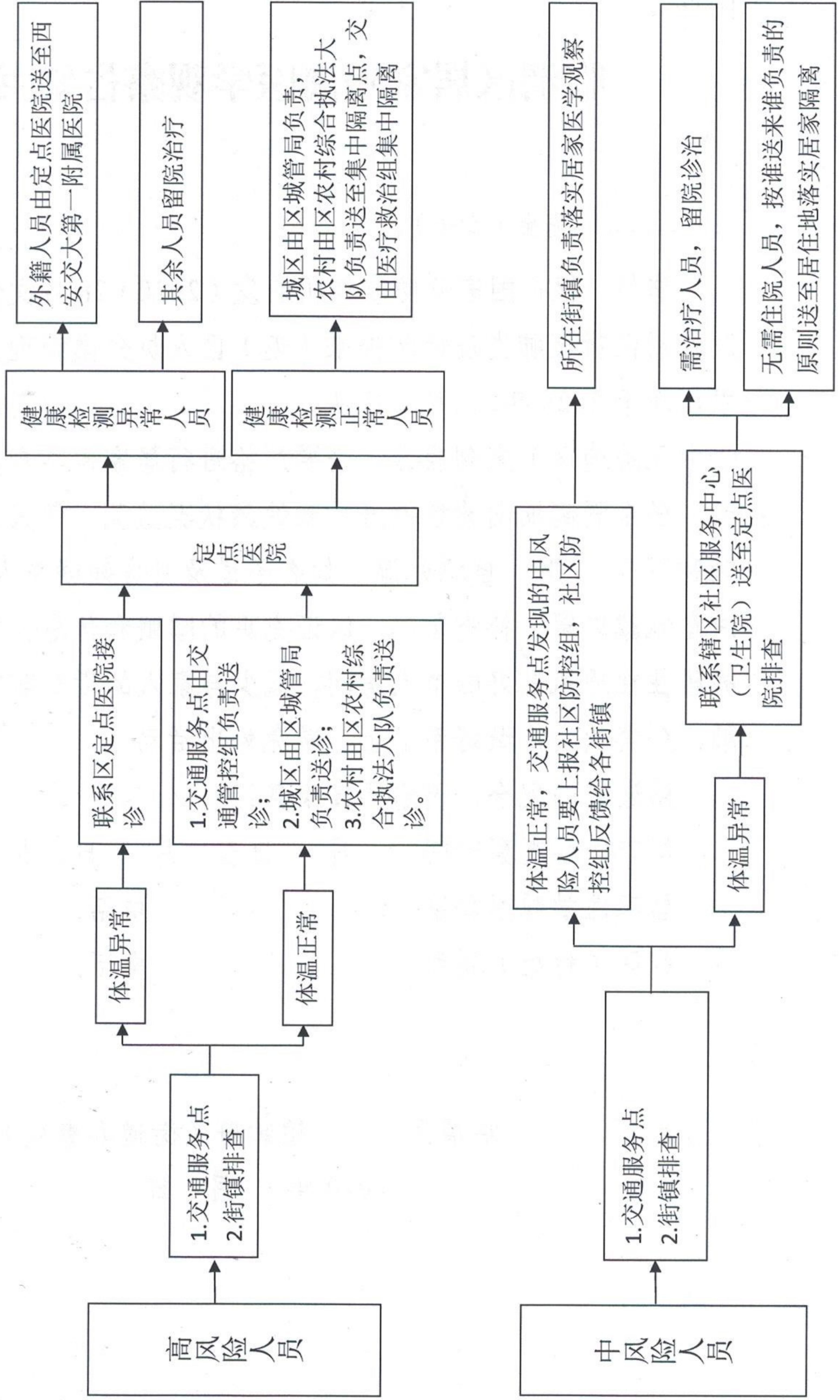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、辖区居民及来区人员分类管理流程图
2、临渭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
3、临渭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
4、全国各省高、中风险县（市、区）名单（3月3日）

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

辖区居民及来区人员分类管理流程图



临渭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

----- 先生（女士）：

您好！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发（2020）28 号文件精神及临渭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来（返）区人员分类管理工作要求，您于 2020 年---月--日从（目前属于中风险地区）来到我区，需要严格进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。居家隔离期间请您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每天上午时和下午 时，自测体温，如有不适及时告知联系人。并注意佩戴口罩，补充营养，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。有条件的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，减少与家人的近距离密切接触，分餐饮食，做好手卫生，避免外出活动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，祝您早日康复！

居家医学观察时间：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 14 天

居家医学观察联系人： 电话：

社区（村组）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临渭区 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2020 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临渭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

----- 先生（女士）：

您好！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发（2020）28 号文件精神及临渭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来（返）区人员分类管理工作要求，您于 2020 年---月--日从_____（目前属于高风险地区）来到我区，需要严格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。隔离期间请您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每天上午___时和下午___时，自测体温，如有不适及时告知观察点医生。并注意佩戴口罩，补充营养，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。做好手卫生，禁止外出活动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，祝您早日康复！

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间：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，共 14 天

临渭区_____医学观察点

2020 年 月 日

各省高、中风险县(市、区)名单

截止日期: 2020年3月3日

序号	省份	高风险地区	中风险地区
1	北京	北京	
2	天津	天津	
3	河北省		石家庄市长安区、张家口市康保县、张北县(察北管理区)、秦皇岛市卢龙县、唐山市迁安市、迁西县、廊坊市固安县、保定市易县、沧州市河间市、南皮县、献县、邢台市威县、邯郸市魏县
4	山西省		太原市: 小店区、迎泽区、杏花岭、尖草坪、万柏林、晋源区, 晋城市: 城区, 朔州市: 朔城区, 忻州市: 五台, 晋中市: 平遥县、寿阳县, 运城市: 平陆县
5	内蒙		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呼伦贝尔市、通辽市、赤峰市、锡林郭勒盟、鄂尔多斯市、巴彦淖尔市、乌海市、呼和浩特市、呼伦贝尔市、兴安盟、通辽市、赤峰市、锡林郭勒盟、乌兰察布市、鄂尔多斯市、巴彦淖尔市
6	辽宁省		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
7	吉林省		长春、四平
8	黑龙江省	哈尔滨	齐齐哈尔、大庆、绥化市、佳木斯市、双鸭山市、七台河市、鸡西市、牡丹江市
9	上海	上海	
10	江苏省	淮安市淮安区	常州市: 金坛区, 苏州市: 昆山市, 南京市: 包括玄武区、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浦口区、栖霞区、雨花台区、江宁区、江北新区
11	浙江省		
12	安徽省		合肥市瑶海区、庐阳区、蜀山区、包河区, 淮北市相山区, 宿州市埇桥区, 蚌埠市龙子湖区、蚌山区、禹会区, 阜阳市颍上县、界首市、临泉县, 淮南市田家庵区, 六安市霍邱县、金寨县, 马鞍山市和县, 芜湖市芜湖县、南陵县、无为市, 铜陵市义安区, 安庆市宿松县
13	福建省		闽侯县、湖里区、荔城区、尤溪县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晋江市、古田县

